

证券代码：833827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慧女士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慧持有公司股份 32,18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5.677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24,997,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182,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该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陈丽慧女士控股公司)持有

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0.5327%。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慧女士所持股权司法冻结系被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相关文号：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浙 1102 执保 377 号、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浙 1102 执保 379 号）；公司股东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陈丽慧女士控股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系被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相关文号：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浙 1102 执保 377 号、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浙 1102 执保 379 号）。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目前，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陈丽慧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2,180,000、25.677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4,997,500、19.946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2,180,000、
25.6774%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
括本次）：45,380,000、36.2101%

股东姓名（名称）：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陈丽慧女士控股公司）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200,000、10.532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3,200,000、
10.53270%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
括本次）：45,380,000、36.2101%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三）《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